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8(a)

提高妇女地位

喀麦隆：决议草案

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7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8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51/2 号、2008 年 3 月 7 日第 52/2 号和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7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sup> 以及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对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法律框架的重要贡献，

又重申《北京宣言》<sup>3</sup> 和《行动纲要》<sup>4</sup>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5</sup>《国际人口与发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2</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4</sup> 同上，附件二。

<sup>5</sup>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展会议行动纲领》<sup>6</sup>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7</sup> 及这些会议的五年、十年和十五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sup>8</sup> 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并在 2010 年 9 月 22 日大会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5/1 号决议中重申的与妇女和女童问题有关的承诺，<sup>9</sup>

回顾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sup>10</sup> 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其中除其他外对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作出保证和承诺，该议定书是努力废止和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又回顾非洲联盟 2011 年 7 月 1 日在马拉博决定支持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决议，<sup>11</sup>

还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建议<sup>1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提高妇女地位”下审议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sup>13</sup>

确认残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无法弥补、无法逆转的虐待行为，波及当今 1 亿至 1.4 亿妇女和女童，而且每年还会有 300 万名女童面临遭到这种残割的危险，

重申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其心理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威胁，这些种威胁会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并可能对分娩和产前保健带来有害影响，也会对母亲和新生儿带来致命后果，只有开展一场社会上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包括男子、妇女和女童)都参加的全面运动，才有可能废止这种有害做法，

确认消极歧视性成见和行为会给妇女和女童地位及待遇带来直接不利影响，而且这些消极成见会妨碍保证性别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框架的落实，

<sup>6</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sup>7</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sup>8</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9</sup>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sup>11</sup> 见非洲联盟文件 Assembly/AU/12(XVII)Add.5。

<sup>1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E/2010/27)，第一章，A 节。

<sup>1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248 号决定。

又确认秘书长题为“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库，有助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欢迎联合国系统为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而作的种种努力，尤其是联合国十个机构 2008 年 2 月 27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联合方案均承诺加快消除这种作法，

深为关切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加大了努力，而且各方也重视废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但世界各区域仍继续普遍存在这种做法，

又深为关切继续存在巨大的资源缺口，而且资金上的短缺严重限制了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所实施方案和活动的规模与速度，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报告，<sup>14</sup>

1. 强调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享受可达到的包含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的关键，呼吁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sup>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其承诺，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sup>15</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6</sup>《北京行动纲要》<sup>4</sup>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5</sup>以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sup>16</sup>

2. 吁请各国提高认识、加强教育和培训工作，以确保所有关键行为体、包括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移民官员在内的政府官员、保健人员、宗教领袖、社区领袖、教师、媒体专业人员和直接接触女童的工作者以及父母、家庭和社区，努力消除对女童产生负面影响的态度和有害做法，尤其是所有形式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3. 又吁请各国加强宣传和认识方案，动员女童和男童积极参与制定防止和消除有害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方案，促使社区和宗教领袖、教育机构、媒体及家庭参与互动，并对各级终止这些做法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资助；

4. 敦促各国谴责一切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不论其是在医疗机构之内还是之外施行的，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颁布和执行立法，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这种形式暴力的伤害，并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sup>14</sup> E/CN.6/2012/8。

<sup>15</sup>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sup>16</sup> 大会 S-27/2 号决议，附件。

5. 又敦促各国 将惩罚措施与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以促进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逐步达成共识，还敦促各国保护和支​​持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之害或面临此种危险的妇女和女童，包括为此建立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和照顾制度，此外采取措施改善她们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便为遭受这种做法之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协助；

6. 还敦促各国酌情审查和修订学校课程、教材和师资培训方案，并制订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包括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零容忍政策和方案，以此推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可增强权能的教育过程，并且在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中进一步纳入对于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的因果关系的全面理解；

7. 吁请各国确保制定全面和多学科的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并且纳入明确的目标和指标，以便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各种方案进行有效监测、影响评估和协调；

8. 敦促各国在一体化政策总框架内，与受影响社区协商，采取针对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及其所在社区的有效和具体措施，以保护女童免于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当这种做法发生在居住国境外时提供这种保护；

9. 吁请各国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及方案，有系统地把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信息传达到广大公众、相关专业人员、家庭和社区，包括通过媒体以及电视和电台访谈节目；

10. 敦促各国采取全面、协调和系统的方法，遵循人权和性别平等原则，向家庭、社区领袖以及所有与保护女童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相关的专业人员提供教育和培训，以增强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认识和承诺；

11.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落实它们作为各国际文书缔约国或签字国所承担的保护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和区域承诺与义务；

12. 吁请各国拟订各种政策和规则，以确保切实执行关于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特别是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立法框架，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以监测这些立法框架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13. 又吁请各国拟订统一的方法和标准，以便收集涉及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数据，并制定其他指标以有效衡量在消除此种做法方面的进展；

14. 敦促各国划拨充足资源，以执行旨在消除(废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政策和方案及立法框架；

15. 吁请各国制定、支持和实施防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综合战略，包括培训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并确

保他们向面临危险或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之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合适的支持性服务和医疗，并促使他们向有关当局举报他们认为女童或妇女面临危险的案件；

16. 又吁请各国为涉及残割女性生殖器传统从业人员的替代生计方案提供支持，配合以综合办法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17. 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增拨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继续积极支持定向创新方案，以解决那些面临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危险或已遭受残割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问题；

18. 又吁请国际社会大力支持将于 2013 年 12 月结束的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联合方案第二阶段工作，包括增加对相关方案的财政支持；

19. 强调有些国家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已经取得一定进展，并强调在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共同协调办法来推动积极社会变革，可促成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而且能按照千年发展目标的设想，实现部分主要成就；

20. 鼓励男子和男童积极采取主动行动，同妇女和女童协作，通过网络、同龄人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和歧视行为，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1. 吁请各国、联合国各实体、民间社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 2 月 6 日纪念“残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并利用该国际日强化提高认识活动，采取具体行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2.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单独和集体方式，酌情在其国别方案中并按照国家优先次序，顾及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抵制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权利，从而进一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23. 又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的多层面报告，说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根源和成因、全球发生率及其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包括提出证据和数据、迄今所取得进展的分析以及为消除这种做法提出的行动建议。